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“公司法”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“证券法”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共建“国际学院”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独立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四川工业科技学院、四川美铭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共建“国际学院”项目，有助于完善公司“鼎利学院”计划的布局，借助国际先进的职业教育及产业资源，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、具备实践动手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符合上市公司在职业教育领域长期战略发展安排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协议方对方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、债务、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谢春璞 何彦峰

2017 年 10 月 30 日